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0 1886B

佛說

附送
臨終舟楫
安語

常經

世界佛教居士林印行
上海海甯路錫金公所內

胡正道居士捐
資重印願以此
功德迴向亡男水
女同方
早離三界火宅
往生西方淨土

本林刻正編印林刊及各種

宏法利生書籍惟同人能力

綿綿無絕望海內外諸大德惠

正補助經費籍利進行

世界佛教居士林編輯處謹啓

佛說無常經序

庚申之夏、余居錢塘玉泉龕舍、習根本說一切有部律、有誦三啓無常經之事數則。又閱義淨南海寄歸內法傳、載誦三啓無常經之儀至詳。因以知是經爲佛世諸大弟子所習誦者。或以是爲日課焉。經譯於唐。其時流傳未廣。誦者蓋罕。宋元以來、殆無道及之者。余懼其湮沒不傳、致書善友丁居士、勸請流通。居士讚喜、屬爲之序。竊謂是經流通於世、其利最普。願略述之。經中數說老病死三種法、不可愛、不光澤、不可念、不稱意。誦是經者、痛念無常、精進嚮道。其利一。正經文字、不逾三百、益以偈頌、僅千數十。文約義豐、便於持誦。其利二。佛許苾芻、唯誦是經、作吟詠聲。妙法希有、梵音清遠、聞者喜樂。其利三。此土葬儀、誦經未有成軌。佛世之制、宜誦是經。毘奈耶藏、本經附文、及內法傳、皆詳言之。其利

四。斬伐草木。大師所呵。築室之需。是不獲已。依律所載。宜誦是經。并說十善。不廢營作。毋傷仁慈。其利五。是經附文。臨終方訣。最爲切要。修淨業者。所宜詳覽。若兼誦經。獲益彌廣。了知苦空無常無我。方諸安養樂國。風鼓樂器。水注華間。所演法音。同斯微妙。其利六。生逢末法。去聖時遙。佛世芳規。未由承奉。幸有遺經。可資誦諷。每當日落黃昏。暮色蒼茫。抗聲哀吟。諷是經偈。逝多林中。率堵波畔。流風遺俗。彷彿遇之。其利七。是經之要。略具於斯。惟願流通。普及含識。見者聞者。歡喜受持。共悟無常。同生極樂。廣度衆生。齊成佛道云爾。

是歲七月初二日。大慈弘一沙門演音。撰於新城貝多山中。時將築室掩關。鳩工伐木。先夕誦無常經。是日草此序文。求消罪業。

佛說無常經

(亦名三啓經)

大唐三藏法師義淨奉制譯

稽首歸依無上士

常起弘誓大悲心

爲濟有情生死流

令得涅槃安隱處

大捨防非忍無倦

一心方便正慧力

自利利他悉圓滿

故號調御天人師

稽首歸依妙法藏

三四二五理圓明

七八能開四諦門

修者感到無爲岸

法雲法雨潤羣生

能除熱惱蠲衆病

難化之徒使調順

隨機引導非強力

稽首歸依眞聖衆

八輩上人能離染

金剛智杵破邪山

永斷無始相纏縛

始從鹿苑至雙林

隨佛一代弘眞教

各稱本緣行化已

灰身滅智寂無生

稽首總敬三寶尊

是謂正因能普濟

生死迷愚鎮沈溺

咸令出離至菩提

生者皆歸死

容顏盡變衰

強力病所侵

無能免斯者

假使妙高山

劫盡皆壞散

大海深無底

亦復皆枯竭

大地及日月

時至皆歸盡

未曾有一事

不被無常吞

上至非想處

下至轉輪王

七寶鎮隨身

千子常圍遶

如其壽命盡

須臾不暫停

還漂死海中

隨緣受衆苦

循環三界內

猶如汲井輪

亦如蠶作繭

吐絲還自纏

無上諸世尊

獨覺聲聞衆

尚捨無常身

何況於凡夫

父母及妻子

兄弟并眷屬

目觀生死隔

云何不愁歎

是故勸諸人

諦聽真實法

共捨無常處

當行不死門

佛法如甘露

除熱得清涼

一心應善聽

能滅諸煩惱

如是我聞、一時薄伽梵、在室羅伐城逝多林給孤獨園、爾時佛告諸苾芻、有三種法、於諸世間、是不可愛、是不光澤、是不可念、是不稱意。何者爲三、謂老病死。汝諸苾芻、此老病死、於諸世間、實不可愛、實不光澤、實不可念、實不稱意。若老病死、世間無者、如來應正等覺、不出於世、爲諸衆生說所證法及調伏事。是故應知、此老病死、於諸世間、是不可愛、是不光澤、是不可念、是不稱意。由此三事、如來應正等覺、出現於世、爲諸衆生說所證法及調伏事。爾時世尊重說頌曰、

外事莊彩咸歸壤

內身衰變亦同然

唯有勝法不滅亡

諸有智人應善察

此老病死皆共嫌

形儀醜惡極可厭

少年容貌暫時住

不久咸悉見枯羸

假使壽命滿百年

終歸不免無常逼

老病死苦常隨逐

恆與衆生作無利

爾時世尊。說是經已。諸苾芻衆。天龍藥叉。健闍婆。阿蘇羅等。皆大歡喜。信受奉行。

常求諸欲境

不行於善事

云何保形命

不見死來侵

命根氣欲盡

支節悉分離

衆苦與死俱

此時徒歎恨

兩目俱翻上

死刀隨業下

意想並悼惶

無能相救濟

長喘連胸急

短氣喉中乾

死王催伺命

親屬徒相守

諸識皆昏昧

行入險城中

親知咸棄捨

任彼繩牽去

將至琰魔王

隨業而受報

勝因生善道

惡業墮泥犁

明眼無過慧

黑闇不過癡

病不越怨家

大怖無過死

有生皆必死

造罪苦切身

當勤策三業

恆修於福智

眷屬皆捨去

財貨任他將

但持自善格

險道充糧食

譬如路傍樹

暫息非久停

車馬及妻兒

不久皆如是

譬如羣宿鳥

夜聚日隨飛

死去別親知

乖離亦如是

唯有佛菩提

是真歸仗處

依經我略說

智者善應思

天阿蘇羅藥叉等

來聽法者應至心

擁護佛法使長存

各各勤行世尊教

諸有聽徒來至此

或在地上或居空

常於人世起慈心

晝夜自身依法住

願諸世界常安隱

無邊福智益羣生

所有罪業並消除

遠離衆苦歸圓寂

恆用戒香塗瑩體

常持定服以資身

菩提妙華遍莊嚴

隨所住處常安樂

佛說無常經終

附送亡儀

若苾芻、苾芻尼。若鄔波索迦、鄔波斯迦。若見有人將欲命終、身心苦痛、應起慈心、拔濟饒益。教使香湯澡浴清淨、著新淨衣、安詳而坐、正念思惟。若病之人、自無力者、餘人扶坐。又不能坐、但令病者、右脇著地、合掌至心、面向西方。當病者前、取一淨處、唯用牛糞香泥塗地、隨心大小、方角爲壇。以華布地、燒衆名香、四角燃燈。於其壇內、懸一綵像、令彼病人、心心相續、觀其相好了、了分明。使發菩提心。復爲廣說三界難居、三塗苦難、非所生處。唯佛菩提、是真歸仗。以歸依故、必生十方諸佛刹土、與菩薩居、受微妙樂。問病者言、汝今樂生何佛土也。病者答言、我意樂生某佛世界。時說法人、當隨病者心之所欲、而爲宣說佛土因緣。十六觀等、猶如西方無量壽國。一一具說、令病者心樂生佛土。爲說法已、復教

諦觀隨何方國佛身相好。觀相好已。復教請佛及諸菩薩而作是言。稽首如來。應正等覺。并諸菩薩摩訶薩。願哀愍我。拔濟饒益。我今奉請。爲滅衆罪。復將弟子。隨佛菩薩。生佛國土。第二第三。亦如是說。既教請已。復令病人稱彼佛名。十念成就。與受三歸。廣大懺悔。懺悔畢已。復爲病人受菩薩戒。若病人困不能言者。餘人代受。及懺悔等。除不至心。然亦罪滅。得菩薩戒。既受戒已。扶彼病人。北首而臥。面向西方。開目閉目。諦想於佛三十二相八十隨形好。乃至十方諸佛。亦復如是。又爲其說四諦因果十二因緣。無明老死。苦空等觀。若臨命終。看病餘人。但爲稱佛。聲聲莫絕。然稱佛名。隨病者心。稱其名號。勿稱餘佛。恐病者心而生疑惑。然彼病人。命漸欲終。卽見化佛及菩薩衆。持妙香花。來迎行者。行者見時。便生歡喜。身不苦痛。心不散亂。正見心生。如入禪定。尋卽命終。必不退墮地獄。傍生餓鬼之苦。乘前教法。猶如壯士。屈伸臂頃。卽生佛前。若在家。鄔波索

迦、鄔波斯迦等。若命終後、當取亡者新好衣服、及以隨身受用之物、可分三分、爲其亡者、將施佛陀達磨僧伽。由斯亡者業障轉盡、獲勝功德福利之益、不應與其死屍著好衣等、將以送之。何以故、無利益故。若出家苾芻、苾芻尼、及求寂等所有衣物、及非衣物、如諸律教、餘同白衣。若送亡人、至其殯所、可安下風、置令側臥、右脅著地、面向日光。於其上風、當敷高座種種莊嚴、請一苾芻、能讀經者、昇於法座、爲其亡者讀無常經。孝子止哀、勿復啼哭。及以餘人、皆悉至心、爲彼亡者燒香散花、供養高座、微妙經典、及散苾芻、然後安坐、合掌恭敬、一心聽經。苾芻徐徐應爲遍讀。若聞經者、各各自觀、已身無常、不久磨滅。念離世間、入三摩地。讀此經已、復更散花、燒香供養。又請苾芻隨誦、何呪、呪無虫、水滿三七遍、灑亡者上。復更呪淨黃土、滿三七遍、散亡者身。然後隨意、或安窣堵波中、或以火焚、或屍陀林、乃至土下。以此功德、因緣力故、令彼亡人、百千萬億俱胝那

庚多劫十惡四重五無間業。謗大乘經一切業報等障。一時消滅於諸佛前。獲大功德。起智斷惑。得六神通及三明智。進入初地。遊歷十方。供養諸佛。聽受正法。漸漸修集無邊福慧。畢當證得無上菩提。轉正法輪。度無央衆。趣大圓寂。成最正覺。

臨終舟楫要語

佛制亡僧焚化。原爲令其離分段之假形。而證眞常之法身也。故遵佛以來。僧衆奉爲永規。奈法道陵夷。延久弊生。如今釋子以焚化了事。不衣制度。每有以病者臨脫氣時。遽爲穿衣搬動。及入龕一二日。卽行焚化者。可謂大違佛制矣。佛說人有八識。卽知識也。前五識。名眼耳鼻舌身。第六意識。第七末那。亦名傳送識。第八阿賴耶。亦名含藏識。夫人之生也。惟此第八識。其來最先。七六五識。

次第後來及其死也。亦此八識其去最後。餘識次第先去。蓋第八識卽人之靈識。俗謂靈魂者是也。然此識既靈。故人初受母胎時。彼卽先來。故兒在母胎中。卽能活動。至人死氣斷之後。彼不卽去。必待至通身冷透。無一點煖氣。彼識方去。識去則此身毫無知覺矣。若有一處稍煖。彼識尙未曾去。動着觸着。仍知痛苦。此時切忌穿衣盤腿搬動等事。若稍觸着。則其痛苦最爲難忍。不過口不能言。身不能動而已。孝經云。壽煖識三者常不相離。如人身有煖。則有識。在識在則壽尙未終。古來多有死去三五日而後復生者。詳載典章。歷歷可考。儒教亦有三日大殮之禮。緣眷屬恩愛。尙望其萬一復生耳。若我僧家。雖不望其復生。而亦不能不體其痛苦。遽爾動化。其慈悲之心安在哉。古云。兔死狐悲。物傷其類。物尙如此。而况同爲人類。又况同爲佛子者乎。且人情痛苦之極。瞋心易起。惟瞋心故。最易墮落。如經云。阿耨達王立佛塔寺。功德巍巍。臨命終時。侍臣持

屢。誤。墮。王。面。王。痛。起。瞋。死。墮。蛇。身。緣。有。功。德。後。遇。沙。門。爲。其。說。法。以。聞。法。故。乃。脫。蛇。身。而。得。生。天。觀。此。可。知。亡。者。識。未。去。時。卽。行。穿。衣。搬。動。及。卽。焚。化。使。其。因。痛。生。瞋。更。加。墮。落。甯。非。忍。心。害。理。故。施。慘。毒。應。思。我。與。亡。者。何。仇。何。恨。乃。以。好。心。而。作。惡。緣。若。云。事。屬。渺。茫。無。從。稽。考。則。經。典。所。載。豈。可。不。信。邇。來。總。因。生。者。不。憐。死。者。之。苦。只。要。迅。速。了。事。故。無。暇。細。察。冷。煖。由。是。習。以。爲。常。縱。有。言。及。此。者。反。笑。以。爲。迂。致。令。亡。者。有。苦。難。伸。嗚。呼。世。之。最。苦。者。莫。過。生。死。生。如。活。龜。脫。殼。死。如。螃。蟹。落。湯。八。苦。交。煎。痛。不。可。言。願。諸。照。應。病。人。者。細。心。謹。慎。切。莫。與。病。人。間。談。雜。話。令。心。散。亂。亦。勿。悲。哀。喧。譁。卽。入。殮。等。事。亦。勿。庸。令。其。預。聞。只。須。緩。語。低。聲。勸。他。念。佛。如。不。能。念。佛。當。勸。令。萬。緣。放。下。靜。心。默。養。聽。其。氣。絕。隨。他。或。坐。或。臥。切。莫。移。動。待。至。通。身。冷。透。則。神。識。已。去。再。遲。二。時。方。可。洗。浴。穿。衣。如。身。冷。轉。硬。應。用。熱。湯。淋。洗。將。熱。布。搭。於。臂。肘。膝。灣。少。刻。卽。可。回。軟。然。後。盤。腿。入。龕。

至諸事齊畢。聚衆念佛可也。再者我佛涅槃。原本右脇而臥。以故入棺荼毘。今人若隨其自然。坐亡者入龕。臥亡者入棺。尤爲得當。但今人沿習成風。恐不以此爲然。亦惟聽諸自便。至人死後之善惡境遇。原有實考。其生善道者。熱氣自下而上昇。生惡道者。自上而下降。如通身冷盡。熱氣歸頂者。乃生聖道。至眼者天道。至心胸者人道。至腹者鬼道。至膝者畜道。至足跟者地獄道。夫生死事大。人所不免。惟此一着。最宜慎重。其照應往生者。當懷同體之悲。以全好生之德。古云。我見他人死。我心熱如火。不是熱他人。看看輪到我。因緣果報。感應無差。欲求自利。必先利他。此述遍告同袍。幸爲注意可也。



A541 212 0010 1886B

世界佛教居士林組織綱要摘錄

本林以開揚佛旨昌明佛教自度及他莊嚴法界為宗旨概不涉及其他範圍
 本林應行事務如左

(甲) 宣講團每星期六及星期日下午三時至四時在本林演法堂講經

林刊每冊二角半(林友贈閱)釋迦牟尼佛略傳地藏菩薩行願紀阿彌陀經大乘起信論解惑托爾斯泰與佛經阿彌陀經分科略識三

彌陀經大乘起信論解惑托爾斯泰與佛經阿彌陀經分科略識三

(乙) 編輯處 十論論佛書稿五分 真言宗義章以上每冊一角 西歸捷要每冊三角 八識規

要儀規每冊五分 阿彌陀經直解戒淫拔苦集戒殺放生集 往生安樂土法門

矩頌貫珠解廣長舌日誦經咒簡要科儀 無常經 戒殺放生集 八識規

金剛經 以上送閱 阿彌陀經直解 戒淫拔苦集 戒殺放生集 八識規

(丙) 圖書館 經書目錄見本林林刊

(丁) 蓬社 每日午後二時至三時

(戊) 禪定室 研究社 祈禳社

(己) 戒殺放生會 二月初八 四月初八 六月十九 七月三十 九月十九 十一

月十七 十二月十九 (上述時間夏季各改遲一時)

在家二衆能發無上菩提心與本林宗旨相符合經本林居士二人以上之介紹得為本林居士如

無本林居士介紹須得本林認可

本林居士至少每半年繳納林費洋一元

凡至誠修行欲入本林而無力繳納林費者得由本林酌量准予免費

居士林董名譽講師等均由本林發給證書徽章以昭鄭里但此項證章不得藉以募捐及謀私

圖等事 凡各界善信蒞臨本林演法堂蓮社圖書館開法念佛或參觀者概所歡迎並不收費惟遇必要

時得僅以本林林友為限

本林正在力謀自建林所現暫設上海海甯路錫金公所內

699

991

